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海石汇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0.9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海石汇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 章：

日 期：2024年3月12日

